**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**

**奇安信（原360）杀毒软件企业版采购项目答疑、补遗文件**

各潜在比选响应人：

针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奇安信（原360）杀毒软件企业版采购项目答疑及补遗内容具体如下：

1. **答疑部分**
2. 比选文件中只要求1个品牌，不具备竞争性与比选性。

答：本项目为企业比选采购，非必须招标项目。为确保信息安全，降低运维成本，本次我司拟采购奇安信（原360）杀毒软件企业版。营业范围包含计算机软硬件销售及技术服务，具有该产品制造商授权的供应商均可参加本项目比选，具备竞争性与比选性。

1. 比选文件中“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”中，第1.1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第（2）条：“提供有效的产品制造商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”，是不符合招投标法第十八条规定“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，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”。

答：本项目为企业比选采购，非必须招标项目。比选文件中“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”中，第1.1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第（2）条：“提供有效的产品制造商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”证明潜在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是取得了制造商的合法授权，且制造商能够提供相应的产品售后服务，保障了拟采购产品销售的合法性及售后情况。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形。

1. **补遗内容**
2. 比选文件1.2“项目要求”部分，防病毒系统（Windows或linux服务器版）功能要求第（1）条“产品采用B/S+C/S架构，通过统一控制中心实现对各客户端统一策略下发、运行管理、全网健康状态监测、统一杀毒等，提供三年授权服务。”的描述更正如下：

**“产品采用B/S+C/S架构，通过统一控制中心实现对各客户端统一策略下发、运行管理、全网健康状态监测、统一杀毒等。”**